

A06866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信息清册》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网信办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征管规范自制表单

【政策依据】

无

【表单】

【表单说明】

1. 本表依据《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2号）设置。

2. 本表适用汇总纳税的各机构、场所在首次办理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申报时或报送的信息资料发生变更时，以及主管税务机关发现该非居民企业不符合汇总纳税条件时使用。

基础项目：

1. 企业类型：分为“汇总纳税主要机构、场所”、“汇总纳税主要机构、场所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的部门”、“汇总纳税其他机构、场所”。
2. 跨地区转移类型：分为“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跨地市”、“跨县区”、“跨地市（比例预缴）”、“跨县区（比例预缴）”、“非跨地区税收转移”
3. 就地缴纳标识：分为“是”、“否”。
4. “不就地缴纳原因”：分为“不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的内部辅助性或服务性机构、场所”、“新设立的机构、场所”、“当年撤销的机构、场所”、“其他”。
5. “季度预缴预算科目”、“季度预缴预算级次”根据税费种认定情况自动带出。
6. “年度汇算清缴预算科目”录入，并根据会统校验规则带出“年度汇算清缴预算级次”。
7. “行政区划”：精确到市级。